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 145,461,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 6.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9,686,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 15.6%；
- 每股基本盈利為 14.8 港仙，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 9.8%；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5,461	156,044
銷售成本		<u>(80,961)</u>	<u>(99,273)</u>
毛利		64,500	56,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646	5,5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88	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28)	(11,860)
行政開支		(16,233)	(10,429)
研發成本		(10,294)	(4,372)
上市開支		<u>-</u>	<u>(7,118)</u>
除稅前溢利	7	37,079	28,578
稅項	8	<u>(7,393)</u>	<u>(2,899)</u>
年內溢利		29,686	25,6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u>	<u>5,07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705</u>	<u>30,751</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14.8 港仙</u>	<u>16.4 港仙</u>
- 攤薄		<u>14.8 港仙</u>	<u>16.4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093	15,404
土地使用權		2,997	3,072
投資物業		20,101	19,366
		38,191	37,84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730	18,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01,049	80,230
土地使用權		74	74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212	2,3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7	4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	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20,693	103,353
		236,195	204,9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8,699	50,768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8,598	7,406
應付稅項		6,317	4,343
		63,614	62,517
流動資產淨值		172,581	142,4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772	180,2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3	360
		210,219	179,8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00	2,000
儲備		208,219	177,896
權益總額		210,219	179,8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任意 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法定 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0	-	48,701	3,338	4,877	999	2,775	-	4,121	28,880	94,081
年內溢利	-	-	-	-	-	-	-	-	-	25,679	25,679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5,072	-	5,0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5,072	25,679	30,751
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390)	-	390	-	-	-	-	-	-	-	-
配售股份	500	59,500	-	-	-	-	-	-	-	-	60,000
資本化發行	1,500	(1,500)	-	-	-	-	-	-	-	-	-
有關配售股份產生的開支	-	(5,060)	-	-	-	-	-	-	-	-	(5,06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	-	-	124	-	-	124
轉撥	-	-	-	-	1,176	-	-	-	-	(1,17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6,053	999	2,775	124	9,193	53,383	179,896
年內溢利	-	-	-	-	-	-	-	-	-	29,686	29,686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9	-	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9	29,686	29,70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	-	-	618	-	-	618
轉撥	-	-	-	-	6,265	-	-	-	-	(6,26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12,318	999	2,775	742	9,212	76,804	210,219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實繳資本及仁恆環球有限公司（「仁恆環球」）（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兩者的總額。
-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寶應仁恒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該等儲備的分配乃自寶應仁恒的除稅後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釐定）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款項。

年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由魏勝鵬先生及其配偶劉利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2.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本集團業務由寶應仁恒進行，而寶應仁恒乃由控股股東透過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仁恆工業」）控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仁恆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間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仁恆工業擁有。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仁恆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仁恆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並以零代價自仁恆工業收購寶應仁恒的全部實益權益。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及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分別由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分別向仁恆工業收購仁恆環球 60% 及 40% 的全部權益。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LinkBest 及 Open Venture 註冊成立本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本公司透過向 LinkBest 及 Open Venture 發行及配發合共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收購仁恆環球的全部股本權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本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因集團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截至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包含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7,222	44,884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建築合約的收益	<u>98,239</u>	<u>111,160</u>
	<u><u>145,461</u></u>	<u><u>156,044</u></u>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該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產品的表現。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及溢利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故並無呈列其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實體整體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建築合約的收益	98,239	111,160
銷售		
- 風力送絲系統	10,442	18,469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13,551	11,343
- 其他產品	23,229	15,072
	<u><u>145,461</u></u>	<u><u>156,044</u></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 10%總銷售額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79,064	63,364
客戶 B ²	-	53,298

¹ 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² 銷售所有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貢獻並未逾本集團 10% 的總銷售額。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產生於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本集團約有 38,17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37,802,000 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約有 2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40,000 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扣除成本收益	2,563	2,210
補貼收入（附註）	1,912	2,020
租金收入	874	853
利息收入	976	338
其他	321	157

附註：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發出的文件，寶應仁恒可就於過往年度已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過往年度已付的增值稅金額超出文件所列參考金額的差額的約 12.5% 部份獲得退稅。該等退稅並無附帶未達致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退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740	181
呆賬撥備	(36)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2)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金	1,261	15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8,891	8,0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2	577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523	105
總員工成本	<u>11,377</u>	<u>8,84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3	1,383
核數師酬金	680	6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563	21,220
確認為開支的建築合約成本	52,398	78,053
有關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使用權	74	72
辦公室物業	158	152
	<u>74</u>	<u>72</u>
	<u>158</u>	<u>152</u>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670	6,284
- 於去年撥備不足（超額）	530	(3,295)
	<u>7,200</u>	<u>2,989</u>
已分派溢利預扣稅	-	673
遞延稅項		
- 稅率變動影響	-	(177)
- 本年度	193	(586)
	<u>193</u>	<u>(763)</u>
	<u>7,393</u>	<u>2,899</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15%（二零一一年：15%）的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免至15%的稅率。寶應仁恒已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減免至15%的稅率，於去年的回顧年度適用。該稅務優惠須受限於當地稅務機構作出的更新。金額約達3,295,000港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此外，遞延稅項結餘已調整，以反映當資產變現及負債獲結算時預期應用於相關期間的稅率。

9. 每股盈利

於兩個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本年度溢利	<u>29,686</u>	<u>25,67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156,164,38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u>302,151</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u>200,302,151</u>	<u>156,164,38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計算時乃基於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149,999,9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調整的購股權行使價（未歸屬購股權公平值調整後）高於未行使期間該等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息已派發或建議派發，且自本報告期末概無任何股息已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約 1,161,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一年：約 1,423,000 港元）。

1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17	13,884
在製品	2,813	4,354
	<u>11,730</u>	<u>18,238</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0,168	50,852
減：呆賬撥備	(2,364)	(2,365)
	<u>67,804</u>	<u>48,487</u>
應收保留金	22,769	19,0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6,328	8,202
雜項應收賬款	4,676	4,945
減：呆賬撥備	(528)	(492)
	<u>33,245</u>	<u>31,743</u>
	<u>101,049</u>	<u>80,23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於合約交付及完工後但本集團所給予的保修期（一般為期12個月）屆滿前所保留的金額。應收保留金包括賬面值約為3,9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可收回，故該筆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至 90 天	44,086	14,484
91 至 365 天	8,368	32,291
一至兩年	15,325	1,687
兩年以上	25	25
	<u>67,804</u>	<u>48,48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尚未減值，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 至 365 天	8,368	32,291
一至兩年	15,325	1,687
兩年以上	25	25
	<u>23,718</u>	<u>34,003</u>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3.10%（二零一一年：0.50%至1.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按實際年利率 0.5%計息的 265,000 港元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支付若干建築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2,845	40,472
客戶墊款	1,093	4,020
應計福利費用	1,770	1,770
應付增值稅	771	1,205
其他應付賬款	2,220	3,301
	<u>38,699</u>	<u>50,76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至 90 天	30,662	35,812
91 至 365 天	1,852	3,685
一至兩年	4	660
兩年以上	327	315
	<u>32,845</u>	<u>40,47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註冊日期）	38,750,000	388
增加法定股本	<u>961,250,000</u>	<u>9,61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註冊日期） 在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100	-
資本化發行	149,999,900	1,500
配售股份	<u>50,000,000</u>	<u>5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7,500港元，分為3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收購仁恆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LinkBest及Open Venture（分別由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100股股份。

根據已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附錄五中「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

- (i) 透過額外發行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的 961,250,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自 387,5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 港元；及
- (ii) 董事僅此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股份而取得的進賬款 1,499,999 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 149,999,900 股普通股，以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業務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透過配售以每股 1.20 港元獲發行（「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5,4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6,044,000港元），輕微下降約6.8%。該降幅主要歸因於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來自合約價值總額約人民幣79,000,000元的昆明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重大項目（「昆明項目」）的收入。然而，透過技術人員在完善系統設計及改造方面的持續努力及生產員工嚴格控制生產流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提升。毛利從去年的約56,771,000港元增加13.6%至二零一二年的約6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從36.4%增加至44.3%。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金額達約24,4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28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9.7%。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上市後香港業務全面運作產生的營運及合規開支增加與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成本管理互相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增加至約29,6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67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合理，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2,5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414,000港元），銀行借貸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從48,487,000港元增加約39.8%至67,804,000港元，賬齡為1至2年的賬款增加至約15,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要求本集團提供額外修改工程的客戶付款較慢所致。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佔貿易應收賬款總淨額的比例下降至約35.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作為一項預防持續監控流程，本集團派遣人員定期拜訪客戶，以了解項目最新狀況及與客戶直接跟進逾期款項問題。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包括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項目在內，本集團繼續自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產生大部分收入，達約122,2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0,972,000港元），或總營業額的約84.0%（二零一一年：約90.3%）。

業務回顧（續）

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完成合約價值總額達約人民幣79,000,000元的昆明項目。然而，本集團已成功錄得並確認來自其他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包括向重慶、廣西、湖南、安徽及新疆捲煙生產商交付產品）的收入，個別合約價值介乎約人民幣9,0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起，包括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及供應熱印箔產品在內其他產品的銷售貢獻有所上升，由約15,072,000港元（約佔總營業額的9.7%）增加至約23,229,000港元（約佔總營業額的16.0%），增加約54.1%。

新產品設計進展順利，本集團繼續就此投入精力及資源，以拓展產品系列。於回顧年度，研發產生的開支達約10,2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372,000港元），增長135.5%。憑藉我們出色的研發人員，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開發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同時取得了多個專利，包括與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聯合註冊煙草專用料桶抱夾機械手及自動加香供料系統的發明專利。一種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仍處於開發中，我們將繼續努力，力爭明年在產品家族中增加一個新系列。

業務前景

我們深信煙草行業將適度增長。憑藉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於上市後提升的企業品牌以及我們對產品創新的投入，我們有信心將為股東帶來持續收益並創造更高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於首次公開發售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0,6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5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2,5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41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約3.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主要由於業務經營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按揭或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金額達約1,1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2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貸與股東權益之間的比率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無）。

匯兌浮動風險

人民幣外匯浮動平穩，本集團認為潛在匯兌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若干建築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46名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名）。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40,000港元員工成本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約11,377,000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其各自的經驗、職責、資質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亦可於上市後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未來計劃、前景與實際業務進程之間的比較

載於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與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招股書定義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的分析比較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 前景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業務進程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完成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繼續進行新型噴灑裝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開始並繼續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完成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設計及開發煙包切片機械	繼續進行新型煙包切片機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聘用技術人員	聘用產品研發技術人員
提升企業形象及 提高市場滲透率	於煙草雜誌刊登廣告	於本地刊物刊登廣告
	設計及派發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	聘用服務供應商設計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
	參加貿易展覽	尋找貿易展覽會的機會
	為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舉辦產品發佈宣傳活動	制訂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產品發佈初步計劃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購買機械及設備	購買一台數控折彎機、一台數控剪板機、一台機床及一台管道自動焊接機
	升級生產設施	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升級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評估、購買及實施管理信息系統	服務供應商完成安裝及升級管理信息系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百萬港元，由於低估上市費用及有關支出，少於本集團於招股書中的預期約1.6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於有關期間招股書所載 所得款項使用計劃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附註1）	16,600	12,283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附註2）	1,450	83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附註3）	2,980	929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附註4）	480	382
總計	21,470	13,677

附註:

1. 於有關期間，金額約3,903,000港元、6,506,000港元及928,000港元已分別用於設計及開發一套帶有雙壓縮機的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以及一款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具備可移動罐及自動化儲存、提取及輸送裝置的作業功能）及一套新型風力送絲系統（一台捲煙機僅連接一條管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設計及開發一款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風力送絲系統。新型噴灑裝置及煙包切片機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於有關期間正在進行而開發流程已延至較後進度。
於有關期間，餘下結餘已用於雇用技術人員。
2. 本集團已聘請一家服務供應商設計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同時，本集團正敲定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包括在煙草雜誌上刊登廣告及於中國尋找任何貿易展覽會的機會等。至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產品發佈宣傳活動，本集團已制定初步計劃，進度依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的結果而定。
3. 於有關期間已按計劃購買數控剪板機、數控折彎機及管道自動焊接機。本集團亦已根據最新生產需求購買了一套機床，而非數控車床。生產設施定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升級，以避免對現有系統生產有任何重大干擾。
4.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管理信息系統的安裝及升級，並正在監督實施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書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譚旭生先生及江興琪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